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訴字第1319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維晉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32490號），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陳述，本院合議庭裁定改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A 0 4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扣案如附表「偽造之私文書」欄所示偽造之商業協議合約書壹紙、存款憑證私文書貳紙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更正及補充外，其餘均引用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欄之補充及更正：附件犯罪事實欄一、第11至18行「而先後①於114年3月27日13時57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交付新臺幣（下同）20萬元予出示偽造之「誠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的A 0 4；②於同年4月2日14時2分許，在上址，交付30萬元予出示偽造之「誠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的A 0 4，A 0 4則於收款並交付偽造之『誠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1紙後，將贓款如數轉交『天飛』，以製造金流斷點而掩飾、隱匿犯罪所得去向」之記載，應補充更正為「A 0 4再依指示，接續於附表「面交時間」所示時間，至附表「面交地點」欄所示地點，向A 0 3出示附表「偽造之私文書」欄所示偽造之工作證特種文書，藉此取信A 0 3，並於A 0 3交付如附表「交付之款項」欄所示之現金後，各交付如附表「偽造之私文書」欄所示之偽造合約書、存

01 款憑證等偽造私文書予A 0 3以行使，偽以表示其係「誠
02 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誠靜公司」）員工收受現
03 金款項之意，足以生損害於陳凱翔、及「誠敬公司」對於
04 員工、帳務管理之正確性。俟A 0 4於取得上開現金款項
05 後，旋在臺灣地區不詳地點，將各該款項交付予收水之廖
06 烽閔，以掩飾、隱匿上開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本質及去
07 向」。

08 （二）證據部分增列「被告A 0 4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
09 白」。

10 二、論罪科刑：

11 （一）新舊法比較：

12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
13 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
14 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是以關於新舊法之比較，適用刑法
15 第2條第1項之規定，為「從舊從優」之比較。而比較時，
16 應就罪刑有關之事項，如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
17 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及其他
18 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
19 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予以整體適用。查被告A 0 4
20 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第44條、第47條
21 於民國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並自115年1月23日起生效
22 施行，經查：

- 23 1、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規定：「犯刑法第33
24 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下
25 同）5百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
26 千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1億
27 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億以下罰
28 金」；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則規定：「犯
29 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10
30 0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00萬元
31 以下罰金。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1000萬元者，

01 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億元以下罰金。使
02 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1億元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
03 刑，得併科5億元以下罰金」。

04 2、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規定，詐欺犯罪
05 危害防制條例所指詐欺犯罪包括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
06 罪，而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
07 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
08 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
09 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
10 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
11 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第2項則規定：

12 「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
13 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
14 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前項情形，並因
15 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得
16 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
17 利益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18 3、被告行為後，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規定對
19 使被害人所交付之財物、財產上利益（即詐欺獲取之財
20 物、財產上利益）之最低數額門檻降低至100萬元，自白
21 減刑部分則除需「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外，並要求
22 需「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
23 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始得減輕其刑，足見
24 處罰條件降低，而自白減刑條件則趨於嚴格，經綜其全部
25 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修正後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
26 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行為時即修正前詐欺
27 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之規定。

28 4、至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規定，增列第1項
29 第3款「教唆、幫助或利用未滿十八歲、滿八十歲或非本
30 國籍人士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之加重事由，然該修
31 正與被告所為本案犯行無涉，尚無新舊法比較之必要，併

01 予敘明。

02 (二) 次按所謂相續共同正犯(承繼共同正犯)，係指後行為者
03 於先行為者之行為接續或繼續進行中，以合同之意思，參
04 與分擔實行，其對於介入前之先行為者之行為，苟有就既
05 成之條件加以利用，而繼續共同實行犯罪之意思，應負共
06 同正犯之全部責任，如後行為者介入前，先行為者之行為
07 已完成，又非其所得利用，自不應令其就先行為者之行
08 為，負其共同責任(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3381號判
09 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A04於警詢中供稱僅參與114
10 年3月27日、114年4月2日面交取款之犯行等語明確(見偵
11 字卷第10至11頁)，考量現今詐欺集團內部分工之精密，
12 並互為一定防範，藉以遮斷金流而避免遭檢警機關追緝，
13 而卷內無證據顯示被告與廖烽閔、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
14 「天飛」(無證據證明未滿18歲，下稱「天飛」)及渠等
15 所屬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們(無證據證明未滿18歲，下
16 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們」)對告訴人A03所詐得
17 之其他款項部分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是以非被告所面
18 交取款部分，均非屬被告與廖烽閔及「本案詐欺集團成員
19 們」形成犯意聯絡之範圍，即不應由被告承擔。換言之，
20 被告僅就附表「面交時間」所示114年3月27日、114年4月
21 2日，向告訴人面交收取20萬元、30萬元之行為，與廖烽
22 閔及「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們」負擔共同正犯之責任。

23 (三)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2條行使偽造特種文
24 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同法
25 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
26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27 1、本案中，偽造印文、署名屬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而偽
28 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吸
29 收，均不另論罪。

30 2、本案中，偽造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為行使偽造特種文書
31 之高度行為吸收，不另論罪。

01 (四) 共同正犯：

02 被告與廖烽閔、「飛天」及「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
03 們」，係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
04 並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向告訴人詐欺取財之犯罪目
05 的，被告自應就其所參與之犯行，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
06 果，共同負責。被告與廖烽閔、「飛天」及「本案詐欺集
07 團不詳成員們」就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
08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等犯行，均具有犯意聯
09 絡及行為分擔，應均論以共同正犯。

10 (五) 接續犯：

11 復按刑法上之接續犯，就各個單獨之犯罪行為分別以觀，
12 雖似各自獨立之行為，惟因其係出於單一之犯意，故法律
13 上仍就全部之犯罪行為給予一次之評價，而屬單一罪。
14 查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中，「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們」
15 於附表「面交時間」欄所示時間前之某時，先後向告訴人
16 施行詐術，使告訴人於附表「面交時間」欄所示時間，先
17 後2次交付款項予被告，被告並出示偽造之工作證特種文
18 書藉以取信告訴人，且於收款時分別交付偽造之合約書私
19 文書或偽造之存款憑證私文書，被告與共同正犯廖烽閔、
20 「天飛」及「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們」上開所為係本於
21 同一詐得告訴人財物之犯罪目的，在密切接近之時間、地
22 點實施，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在時
23 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應就對
24 告訴人所為多次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行使偽造
25 私文書及洗錢等行為，在刑法評價上，各視為數個舉動之
26 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僅
27 各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28 (六) 想像競合：

29 被告與廖烽閔及「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們」所為共同行
30 使偽造特種文書、行使偽造私文書、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31 財及一般洗錢等犯行，行為雖非屬完全一致，然就詐騙告

01 訴人之犯行過程以觀，行為時空相近，部分行為重疊合
02 致，有實行行為局部同一之情形，且係為達向告訴人詐得
03 款項之單一犯罪目的，而依預定計畫下所為之各階段行
04 為，在法律上應評價為一行為。被告以一行為同時犯刑法
05 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同法第216
06 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同法第339 條之4 第1
07 項第2 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8 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為異種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
09 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

10 (七) 刑之減輕事由：

11 1、復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
12 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
13 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
14 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
15 刑，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定有明文。經
16 查：

17 ①被告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屬詐欺犯罪危害防
18 制條例第2條第1項第1目所規範之詐欺犯罪，被告於偵
19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詐欺犯罪，且無犯罪所得（詳下
20 述），爰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減
21 輕其刑。

22 ②又按「發起」犯罪組織之人係指對於該犯罪組織之產
23 生、成立有所倡議，且對於該等組織從無到有之產生具
24 有決定性影響者，「主持」犯罪組織之人係指主事把持
25 者，「操縱」犯罪組織之人係指幕後操縱者，「指揮」
26 犯罪組織之人係指雖非主持，但對於某特定任務之實
27 現，得指使命令犯罪組織成員，決定行動之進退行止
28 者。經查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雖供稱將提領之贓款交
29 付予廖烽閔，且指認車手頭為廖振凱，惟查廖烽閔僅坦
30 承向被告收取本案之贓款，而從事「收水」工作；廖振
31 凱則僅坦承介紹跑腿的工作給廖烽閔，並因此獲得「天

01 飛」交付之報酬，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115年3
02 月11日桃警分刑字第1150011687號函暨檢附之職務報
03 告、刑事案件報告書、廖烽閔、廖振凱2人之警詢筆錄
04 等在卷可考（見本院卷第53頁至63頁），然尚難據此認
05 定廖烽閔、廖振凱對本案詐欺集團犯罪組織有所倡議、
06 或主事把持、或幕後操縱、或指使命令被告或其他成
07 員，依上開說明，無從認定廖烽閔、廖振凱屬詐欺犯罪
08 危害防制條例所認定之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
09 織之人，被告自無從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後
10 段之規定減輕或免除其刑，併此說明。

11 2、被告另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然按刑法第59條
12 酌量減輕其刑之規定，係以行為人犯罪之情狀，在客觀上
13 足以引起一般同情，顯可憫恕，認為縱予宣告法定最低度
14 刑，仍嫌過重，始有其適用。查邇來詐欺犯罪盛行，受害
15 民眾不計其數，甚至畢生積蓄化為烏有，詐欺集團透過洗
16 錢方式，更使告訴人難以取回受騙款項，被告為有社會經
17 驗之成年人，可預見向他人拿取款項即可獲得報酬，該款
18 項可能係犯罪之贓款，竟仍依指示向告訴人拿取款項，使
19 詐欺集團成員進而取得贓款朋分，並致告訴人難以索償遭
20 詐欺款項，被告透過分工共同參與詐欺、行使偽造特種文
21 書、行使偽造私文書、洗錢等犯行，犯罪所生危害結果非
22 輕，尚無何犯罪情狀堪可憫恕之處，即予宣告法定低度刑
23 期，仍無猶嫌過重之憾，要無情堪憫恕情狀，被告請求依
24 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並非可採。

25 3、再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
26 謂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
27 為科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
28 法定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
29 益者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
30 告所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
31 應說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

01 充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
02 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
03 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
04 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
05 上字第4405、4408號判決意旨參照）。繼按犯洗錢罪，在
06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
07 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定有
08 明文。經查：被告就向告訴人拿取遭詐騙而交付之款項
09 後，再依指示之方式交付予「收水」之廖烽閔，以轉交給
10 上游成員朋分，而掩飾犯罪所得去向與所在之事實，於偵
11 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供述詳實，堪認被告於偵查
12 及歷次審判中對一般洗錢罪均自白，又無犯罪所得（詳後
13 述），雖合於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減刑規定，
14 然經合併評價後，本案既依想像競合犯從一重之三人以上
15 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自無從再適用上開規定減刑，然上
16 開輕罪之減輕其刑事由未形成處斷刑之外部性界限，依前
17 揭判決意旨，仍應依刑法第57條之規定於量刑時，併予衡
18 酌此部分減刑事由。

19 (八)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壯，不思循正
20 途賺取所需，竟擔任詐欺集團「面交車手」工作，造成告
21 訴人共受有50萬元之金錢損害之損失；考量被告雖始終坦
22 承犯行，然未能與告訴人和解，賠償告訴人損失，再衡以
23 被告就洗錢、參與犯罪組織等犯行，於偵查及歷次審理中
24 自白，已符合相關減刑規定，併參酌被告犯罪之動機、目
25 的、手段、品行與智識程度、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犯罪
26 所生之損害及指認犯罪組織其他成員等一切情狀，爰量處
27 如主文所示之刑，以示懲儆。至檢察官於本案具體求刑1
28 年9月有期徒刑，本院考量犯罪所生損害及及前述減刑之
29 相關情形，認稍嫌過重，末此敘明。

30 三、沒收：

31 (一)另按本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保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

01 者，亦適用之；宣告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
02 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
03 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11條、第38條之
04 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參諸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
05 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等有關沒收之規定，並未排
06 除於未規定之沒收事項回歸適用刑法沒收章節，是縱屬義
07 務沒收，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同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
08 仍有適用餘地（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91號判決意旨
09 參照），合予敘明。

10 (二) 供犯罪所用之物：

11 1、次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
12 人與否，均沒收之，新制定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
13 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為刑法第38條第2項之特別規定，基
14 於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應優先適用。查：

15 ①扣案如附表「偽造之私文書」欄所示偽造之商業協議合
16 約書1紙、存款憑證私文書2紙，均屬供被告本案詐欺犯
17 罪所用之物，此業經被告於警詢中陳述明確（見偵字卷
18 第10頁），爰均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
19 規定宣告沒收。至如附表「偽造之印文、署名」欄所示
20 偽造之印文、署名，因本院已沒收上開私文書，故毋庸
21 再依刑法第219條重複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22 ②如附表「偽造之特種文書」欄所示偽造之工作證特種文
23 書，雖屬供被告本次詐欺犯罪所用之物，然未扣案，是
24 否仍存尚有未明，又該等偽造工作證特種文書，單獨存
25 在不具刑法上之非難性，倘予沒收，除另使刑事執行程
26 序開啟之外，對於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罪責評價並無
27 影響，復就沒收制度所欲達成之社會防衛目的亦無任何
28 助益，欠缺刑法上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
29 定，不予宣告沒收。

30 2、復按刑法第219條規定，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
31 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係採義務沒收主義，凡偽造之印

01 章、印文或署押，不論是否屬於犯人所有，苟不能證明業
02 已滅失，均應依法宣告沒收（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13
03 10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查本案未扣得與附表「偽造之
04 印文」欄所示印文內容、樣式一致之偽造印章，而參以現
05 今科技發達，縱未實際篆刻印章，亦得以電腦製圖軟體模
06 仿印文格式列印或以其他方式偽造印文圖樣，是依卷內現存
07 事證，無法證明上揭偽造之印文確係透過偽刻印章之方式
08 蓋印偽造，則尚難認另有偽造印章犯行或偽造印章之存
09 在，自無從就上開印章宣告沒收。

10 (三) 犯罪所得：

- 11 1、又按犯洗錢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
12 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定有明
13 文。經查，告訴人交付予被告之款項，業經被告收取後交
14 交付予「收水」之廖烽閔，該等款項雖均屬洗錢之財物，惟
15 考量被告並未保有上開洗錢之財物，且被告僅為底層之面
16 交車手，並非詐欺集團高階上層人員，就洗錢之財產並無
17 事實上處分權，是以若對於被告所經手但未保有且無處分
18 權之洗錢之財物宣告沒收，容有過苛之虞，爰參酌比例原
19 則及過度禁止原則，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均不予
20 宣告沒收。
- 21 2、再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
22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
23 及追徵之範圍與價額，認定顯有困難時，得以估算認定
24 之，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38條之2第1項
25 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末按共同正犯之犯罪所得，沒收或追
26 徵，應就各人所分得之數額分別為之；先前對共同正犯採
27 連帶沒收犯罪所得之見解，已不再援用及供參考（最高法
28 院104年第13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再所謂各人
29 「所分得」，係指各人「對犯罪所得有事實上之處分權
30 限」，應視具體個案之實際情形而定；倘若共同正犯各成
31 員內部間，對於不法利得分配明確時，固應依各人實際分

01 配所得沒收；然若共同正犯成員對不法所得並無處分權
02 限，其他成員亦無事實上之共同處分權限者，自不予諭知
03 沒收；至共同正犯各成員對於不法利得享有共同處分權限
04 時，則應負共同沒收之責。至於上揭共同正犯各成員有無
05 犯罪所得、所得數額，係關於沒收、追繳或追徵標的犯罪
06 所得範圍之認定，因非屬犯罪事實有無之認定，並不適用
07 「嚴格證明法則」，無須證明至毫無合理懷疑之確信程
08 度，應由事實審法院綜合卷證資料，依自由證明程序釋明
09 其合理之依據以認定之（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3604
10 號判決同此意旨）。經查：被告於警詢中供稱沒有拿到報
11 酬等語明確（見偵字卷第12頁），而本院依現存卷內證據
12 資料，尚無積極證據證明詐欺集團詐得款項後有分配予被
13 告，或被告因本案犯行受有金錢、其他利益或免除債務等
14 犯罪所得，自不生犯罪所得應予沒收之問題。

1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6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本案採判決精簡原則，僅
17 引述程序法條），判決如主文。

18 本案經檢察官張羽忻到庭執行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

20 刑事審查庭 法官 何宇宸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5 逕送上級法院」。

26 書記官 郭哲旭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30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31 期徒刑。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02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03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04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06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07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9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0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2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3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4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5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6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9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1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22 萬元以下罰金。
2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附表：款項單位新臺幣

25

編號	面交時間/面交地點 交付之款項	偽造之特種文書	偽造之私文書	偽造之印文、署名
1	114年3月27日13時57 分許，在桃園市○○	未扣案誠靜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陳凱翔」	扣案之商業協議合約書（見 偵字卷第47頁）。	左揭偽造私文書上「立約 人」欄及「甲方簽章（投資

(續上頁)

01

	區○○○路0段000號，交付20萬元。	工作證。		公司)」欄上之「誠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橢圓戳章」印文各1枚。
			扣案之誠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14年3月27日存款憑證(見偵字卷第49頁)。	左揭偽造私文書「收訖專用章」欄上之「誠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橢圓戳章」印文1枚、「經辦人」欄上之「陳凱翔」印文1枚、署名1枚。
2	114年4月2日14時2分許，在上開地點，交付30萬元。	同上。	扣案之誠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14年4月2日存款憑證(見偵字卷第51頁)。	左揭偽造私文書「收訖專用章」欄上之「誠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橢圓戳章」印文1枚、「經辦人」欄上之「陳凱翔」印文1枚、署名1枚。

02 附件

03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4年度偵字第32490號

05 被 告 A 0 4

06
07
08
09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0 犯罪事實

11 一、A 0 4 (所涉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

12 犯罪組織罪部分，現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4年度金訴字

13 第1458號案件審理中，非本案起訴範圍)自民國114年3月中

14 旬起，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天

15 飛」者(下稱「天飛」)所屬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團)，

16 擔任車手之角色，負責依「天飛」指示面交收款。謀議既

17 定，A 0 4即與本案詐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

18 基於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行使偽

19 造私文書、洗錢等犯意聯絡，推由本案詐團不詳成員自113

20 年12月中旬起，向A 0 3佯以投資股票之話術，致A 0 3陷

21

01 於錯誤，與之洽定面交注資，而先後①於114年3月27日13時
02 57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交付新臺幣
03 （下同）20萬元予出示偽造之「誠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
04 作證的A 0 4；②於同年4月2日14時2分許，在上址，交付3
05 0萬元予出示偽造之「誠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的A
06 0 4，A 0 4則於收款並交付偽造之「誠靜投資股份有限公
07 司」存款憑證1紙後，將贓款如數轉交「天飛」，以製造金
08 流斷點而掩飾、隱匿犯罪所得去向。嗣經A 0 3察覺有異，
09 報警處理。

10 二、案經A 0 3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

11 證據並所犯法條

12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A 0 4供承不諱，復經告訴人A 0
13 3指述綦詳，並有被告往赴收款之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
14 片、告訴人受騙簽署之商業協議合約書、偽造之「誠靜投資
15 股份有限公司」114年3月27日及同年4月2日存款憑證、告訴
16 人與本案詐團不詳成員間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桃園市政
17 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埔子派出所114年4月27日扣押筆錄暨扣押
18 物品目錄表等在卷可稽，是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1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
20 同犯詐欺取財、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
21 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洗錢防制法第
22 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與「天飛」在內之
23 本案詐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
24 犯。被告與共犯偽造「陳凱翔」簽名、印文及「誠靜投資股
25 份有限公司」印文行為，為偽造文書之部分行為，又偽造文
26 書之低度行為為其後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請均不另論
27 罪。被告以1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從一
28 重之加重詐欺罪處斷。至上開偽造存款憑證，既已交付告訴
29 人收受，即非被告所有之物，無庸聲請宣告沒收之，惟其上
30 偽造之簽名、印文，請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另
31 被告為牟私利，率然以上開犯行參與本案詐欺犯罪，請審酌

01 被告於本案詐騙犯罪之分工角色、告訴人本案損失金額、被
02 告迄未賠償告訴人等節，量處被告有期徒刑1年9月。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4 此 致

05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8 日

07 檢察官 A01

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7 日

10 書記官 林怡霈

11 所犯法條

12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216條、第210條、第212條、洗
13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5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16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7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8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9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0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1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2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5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26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27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9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30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31 有期徒刑。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02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03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04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05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6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8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9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1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